

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11 届执理会
议题 6(f) “应对使用化武威胁” 其他问题项下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对乌克兰危机涉化武问题保持关注。

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国家、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武。中方注意到部分国家主张推进所谓“追责调查”。我想强调的是，所谓“追责机制”超出《禁化武公约》授权，违反禁化武组织作为技术组织的根本属性。中方反对将所谓“追责机制”常设化，反对进一步扩大有关机制授权和适用范围。在指称使用化武问题调查上，中方希望技秘书处恪守《公约》授权，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全面平衡对待各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和调查请求，确保结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在乌克兰问题上的立场客观公正、一以贯之，那就是呼吁停火止战、坚持劝和促谈。中方呼吁各方秉持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的安全观，牢记安全不可分割原则，照顾彼此合理关切，通过对话协商努力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。中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，继续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的努力，支持各方继续开展对话谈判，为实现和平发挥建设性作用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